

证券代码：830843

证券简称：沃迪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5899 号综四楼 10 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振强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赵吉斌因出差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财务报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财务报表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

经营情况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包丽娟、袁晶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